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依据《南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南巩固衔接小组〔2023〕3 号）等文件设立，通过对塘南镇、幽兰镇、泾口乡等 15 个乡镇（管委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建设以及县本级“雨露计划”补助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脱贫人口省外就业交通补贴等工作补助，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预算总投入 7493.10 万元，由南昌县财政统筹安排；截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对 2024 年度全县符合条件的乡镇发放补助资金，实际支出资金 7117.27 万元；项目效益得到较好发挥，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欠发达区域的生产及生活环境，让这项便民、利民、惠民的重大扶贫民生工程抓紧、抓好、抓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打好坚实的基础。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9.7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综合得分

14.50	12.76	32.68	29.80	89.74

（二）主要结论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493.10万元，用于塘南镇、幽兰镇、泾口乡等15个乡镇（管委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建设以及县本级“雨露计划”补助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脱贫人口省外就业交通补贴等工作开展。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南昌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县(小蓝经开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较好地完成了15个乡镇（管委会）50个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个产业项目建设，南昌县全县926人“雨露计划”补助发放、2239人次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财政贴息、418人脱贫人口省外就业交通补贴工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整体监管力度不足、项目后期运营管护不到位等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整体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流程管理不足。①工作完成情况有待提高。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存在工作未及时完成的情况，如：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50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20个产业发展项目，实际完成50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9个产业发展项目，截至目前武阳镇楞上村新建辣椒种业存储设施建设工程仍处于建设中，工作完成率与及时性有待提高，

影响资金执行情况；②报审时间晚于检验报告出具时间。幽兰镇涂洲村、罗舍村联村产业帮扶项目，2025 年 3 月 31 日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报审表》报送玻璃钢化化粪池；江西安居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检验报告。并且检验报告时间早于生产时间。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检验报告，但玻璃钢化粪池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2 月。③资料内容前后不一致。广福镇吴石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监理人员前后不一致：开工报告中总监理师为李涛，验收报告中监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罗建敏；冈上镇蚕石村庙前组机耕道硬化工程项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 2024 年 9 月 9 日已竣工，监理公司出具的监理小结中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且结算审核报告中也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项目后期运营管护不到位

项目整体项目后期运营管护存在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如：①幽兰镇黄坊村产业帮扶项目。外墙有破损情况，单位说是属于人为破坏，但未及时修复。②塔城乡青岚村城背老村道路硬化项目。部分路段地面有较大裂隙，单位解释主要因经常有大车经过。③塔城乡塔城村产业帮扶项目及配套设施工程。厂房内测有墙皮脱落。④塘南镇石岗村三分渠道至王家桥道路硬化工程(二期)。路面有裂隙，较多杂草侵占路面，影响车辆通行。

3.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项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预算为 7493.10 万元，而存在相关乡镇实际投入资金存在结余的情况，具

体为：南新乡结余资金51.44万元；幽兰镇结余资金86.27万元；塘南镇结余资金72.80万元；向塘镇结余资金6.45万元；塔城乡结余资金7.90万元；武阳镇结余资金27.22万元；三江镇结余资金1.65万元；广福镇结余资金14.44万元；黄马乡结余资金45.48万元；银三角结余资金3.03万元。

二是存在项目资金付款不合规的情况。如：**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银三角棠左村乡村振兴产业厂房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经验收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评审价的97%（230316.65元），实际第一次支付金额为159360元，低于合同约定的金额。**②超进度支付工程款。**幽兰镇园艺场路灯安装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竣工验收后付款，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但2024年7月3日支付了第一笔工程款9.894万元，支付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4.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存在质量指标未全面关联实际主要工作内容的情况。如：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经费绩效指标中，未设置关于省外交通补助工作的质量指标，而实际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存在省外交通补助工作。

（二）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整体监管，落实建设实施要求

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应做好工作统筹管理，实时跟进工作开展情况，同时要求相关工作承接单位/个人落实具体工作安排，做到责任到人。加大对项目资料的审批力度，建立检查核对机制，保证项目资

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提升项目监管水平，规范项目实施，避免出现项目资料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2.落实项目应用投入，加强设施后期管护

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各乡镇所负责项目的使用状态，加快设施投入使用，加强设施后期管护，针对损坏情况，应该及时进行维修和调整，加强项目后期监管机制，进而保障项目建设内容能够长效发挥效益。

3.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规范资金拨付使用

一是项目主管需要从预算编制、预算管理、融资渠道、沟通与协调以及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着手，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的水平。面对项目预算与实际到位资金存在差异时，应深入分析差异原因、制定应对策略、加强沟通与协调以及进行监控与评估，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二是**对目前资金支付不合理（超进度支付款项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等）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检，了解其中原因，应对各项工作签署的相关合同要求进行充分解读，并明确合同关键约定要求，遵照合同要求执行。

4.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在充分了解项目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要根据主要工作内容，对应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要与工作数量目标、预算测算依据的数量对应，规范、合理设置绩效指标。